**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度施政計畫**

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廣闊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的需求，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的能量，共同達成憲政法制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的目標，並落實多元文化的精神。

本會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構完善之原住民族權益法制體系，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一）積極完善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賡續實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與各部會機關共同建置強化原住民族權利相關之法制體系。

（二）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相關計畫，保障原住民族自治現行相關制度，宣廣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會議相關法令措施，辦理部落核定並設計鼓勵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政策，以及建構原住民族法學系統。

（三）完備都市原民族發展相關法規，持續強化都市原住民族政策，建立城鄉連結，整合各部會資源，保障都市原住民族各項權利。

（四）推動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統合現有數據以建構決策平臺，俾提升原住民族施政內涵。

（五）連結國際原住民族政策之脈動，強化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事務及經貿合作平臺之參與；落實執行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建構南島文化圈認同並促進區域共榮發展。

二、建構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強化族語研究發展量能、推廣營造友善族語環境、結合數位科技完備族語傳習管道、營造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學習環境、提升族語意識以增加族語使用人數。

（二）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及內容，填補原住民族知識缺口，提升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量能，研發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培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及實踐人才，發展雲端應用服務。

（三）傳承族群文化精神，永續保存文化資產，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加強族群文化交流，彰顯國際識別價值，凝聚族群文化意識，營造民族文化環境，因應科技時代潮流，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媒體平臺。

三、加強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承及發展，建置文化園區友善觀光環境

（一）提升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文化實踐、傳播與專業服務品質，整合運用各級政府資源，充實原住民族文化館專門領域人才，永續原住民族文化智慧之傳承與推廣。

（二）辦理綠珠雕琢中長程計畫，執行文化園區各棟服務設施改善工作，以全新面貌呈現展覽（演）內容，建置文化園區友善觀光環境。

（三）籌辦「第一屆南島藝術三年展」，建置臺灣原住民族與南島族群的當代藝術發展關係史料，探究全球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及「原民藝術之當代性」等議題。

四、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一）強化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建構具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之福利支持系統，整合跨體系社會福利服務資源，穩健構築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支持網絡。

（二）強化各部會合作機制及優化原住民族長照資源，培植原住民族人提供因族因地制宜之專業照顧服務，促進健康設施，補助經濟弱勢全民健保費，積極推動傳統醫療知識復振。

（三）積極推動職業訓練，提昇職場就業競爭力；獎勵取得專業證照，培育不同專業人才；增加僱用獎勵津貼，創造穩定就業工作，提升原住民族勞動參與率。

五、善用數位轉型驅動引領產業升級，建構完善產業生態圈

（一）以「產業群聚」為核心，為產業注入數位化的創新活力，銜接當前國家推動產業升級，以永續原住民族產業的發展。

（二）持續投資及輔導原住民族新創產業，並輔以企業融資服務及數位轉型政策，充裕企業經營量能及提升企業數位力，打造原住民族企業升級轉型新契機。

（三）建構原住民族商品線上線下全通路管道，優化產品質量及服務效能，有效提升原住民族產業市場能見度及消費力。

六、建設宜居部落，營造安居家園

（一）提升部落環境品質，改善部落道路及橋梁，推動興建部落聚會所，營造部落文化及景觀風貌及更新公共設施，促進部落創生。

（二）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建設部落基礎維生、防減災及多功能防災設施，結合軟體防災應變機制，提升因應環境風險之能力。

（三）減輕居住負擔，補助經濟弱勢家戶建購及修繕住宅，結合部會資源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建立都市原住民族永續家園。

七、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一）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落實原住民保留地管理作業，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回復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

（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並督同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維土地權益。

（四）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加速查報原住民保留地超限違規利用並積極排除非法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落實國土保安、強化集水區維護及土地永續經營利用並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五）協助審議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國土空間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結果，並制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機制，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及土地使用模式，解決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問題。

（六）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歷史真相調查，彙整他國原住民族土地治理政策，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促進社會溝通及族群主流化。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綜合規劃發展 | 健全原住民族法制 | 社會發展 | 一、積極完善原住民身分法規體系、規劃推動原住民族自治相關計畫。二、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管制機制，賡續實踐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三、辦理部落核定並設計鼓勵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政策、建構原住民族法學系統。 |
| 推動國際原住民族交流 | 其他 | 一、推動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各項合作交流事務。 二、推動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PETCA）各項交流事務暨建立多邊政府經貿合作平臺。三、補捐助國內外原住民族團體或個人參與或主辦國際原住民族重要會議及活動。 三、爭取我國加入國際重要組織，提升臺灣原住民族於國際社群之能見度。 四、辦理外賓接待、部落參訪、合作交流、協定簽署及駐臺使節聯繫等相關國際交流事務。 |
| 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109年-114年）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南島民族論壇總部及秘書處維運工作。二、辦理2023年南島民族論壇大會及執行委員會議。三、辦理南島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四、辦理南島民族現況與比較政策研究、翻譯出版及資料庫維運等業務。五、鼓勵我國及南島民族論壇會員所屬之原住民族團體、部落社區或非政府組織締結合作關係。 |
|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計畫（110-113年） | 科技發展 | 一、滾動調整原住民族智慧治理機制。二、維運知識平臺架構系統。 三、維運原住民族基礎資料庫。 四、優化原住民族行政決策。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 | 其他 | 一、推動民族教育。二、培育原住民族人才。三、持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
|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109-112年） | 科技發展 | 一、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二、原住民族部落學童遠距伴讀。 |
|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年-114年） | 社會發展 | 一、建構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及內容。二、促進在地原住民族知識復振與實踐、原住民族教育實踐。三、開發雲端應用服務平臺。 |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計畫 | 其他 | 一、厚植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基礎。二、建構原住民族語言生活化之多元傳習管道。三、應用數位科技推動族語傳習。四、擴大推廣族語使用。五、營造族語使用環境。六、優化族語能力分級認證。 |
|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110-116年） | 公共建設 | 一、設置專責籌備處。 二、辦理興建計畫競圖作業。三、土地撥用及園區管理維護。 四、文物典藏調查研究暨展示規劃計畫。 |
| 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二期（110-113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建置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評估補隙轉播站點設置計22站。二、推展廣播媒體傳播節目播出每年8,760小時。三、發揚族群語言與文化節目播出時數4,993小時（四年平均）。四、族語節目製播比例最終達58%（四年平均）。五、教育訓練時數（廣播人才培訓）每年60小時。六、廣播製播人才培訓（每兩年辦一次）。七、族語廣播人才（每兩年舉辦一次）。八、部落人口覆蓋率達82%（四年平均）。九、分臺節目製播量產製3,105小時。十、收聽行為滿意度達80%。 |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永久會址興建計畫（110-113年） | 其他 | 一、編列經費捐補助2基金會辦理興建。二、委託桃園市政府代辦新建工程。三、督導2基金會執行及辦理興建計畫作業。 |
| 社會服務推展 | 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4期4年（110-113年）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原住民族長者假牙補助、急難救助、身障生活資材等社會救助工作。二、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進用原住民族社工人力。三、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保障族人司法程序之集體權益。四、推動設置文化健康站，進用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並推動因族因地制宜之健康照顧服務。五、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及結核病患完治獎金。六、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場各項職前準備，協助順利銜接職場就業。七、鼓勵原住民族人考取專業證照，提供獎勵津貼。 |
| 經濟發展業務 | 原住民族亮點產業推升4年計畫（111年至114年）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狀況調查。二、提供事業貸款、微型貸款等融資服務。三、輔導成立新創企業，提供企業體質診斷，並獎勵企業創新研發。四、辦理企業領袖班及國際經濟發展論壇。五、媒合旅行社及部落旅遊經營單位開發旅遊商品。六、辦理創意設計競賽，遴選設計新品。七、獎勵音樂產業人才產學合作計畫，扶持影視音樂作品，並藉由PASIWALI音樂節提供展演平臺。 |
| 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計畫（110年至114年）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才及組織培訓。二、遴選優質案源，辦理部落產業升級先期規劃及推動計畫。三、補助地方政府優化通路據點。四、建置原住民族商品電子商務平臺。五、舉辦原住民族產業品牌推廣活動。 |
| 公共建設業務 | 原住民住宅四年二期計畫（110至113年） | 社會發展 | 一、整合原住民族住宅資源。二、增進部落住宅韌性強度。三、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文化。四、強化都市原住民族居住協助。五、提供多元化居住協助。 |
|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11-114年） | 公共建設 | 一、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及橋梁。二、辦理政策研究發展、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業務。 |
|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至114年） | 公共建設 | 一、規劃原住民族部落建設藍圖。二、辦理強化部落安全防（減）災機能或提升部落居住環境品質等業務。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 其他 | 一、補助地方政府及協辦機關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土地會勘、分割及登記等作業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分割費。 二、輔導原住民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並取得土地權利。 |
|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其他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作業費。 二、補助地方政府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薪資費用。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之複丈分割地籍整理工作。 |
|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 | 其他 | 一、查報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情形。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合法使用權及改正造林工作。 三、排除違規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收回土地。 |
| 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108-112年） | 其他 | 一、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 二、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 三、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6年（106至111年度）中長程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升級營運管理。二、原住民族文化與歷史之保存維護。三、發展文化園區委託研究策略。四、推展傳統藝術之保存與傳承。五、輔導升級原住民族地方文化（物）館發展。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及宣傳。 |